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6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0日(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7))。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8月10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0年8月10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0.79589万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丁志民家属通知,丁志民因涉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凭证罪,被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2020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尔民通知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义乌经侦立案调查,义乌市公安局对其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自2020年8月8日起算。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丁军民先生目前正常履职,丁志民、丁尔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上述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9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7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7月21日获得核准。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8月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启动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公司计划启动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如下:

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两年内分期备案申报,择机挂牌发行,产品期限为不超过3年。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归还永续贷、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备案成功后6个月内挂牌发行,首次备案申报并挂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14: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王克鸿、蔡建、刘昕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8)详见2020年8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冷志斌、施金霞、吉素琴、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8)详见2020年8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股权调整的总体方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依据自身业务进展的资金需求,经各方股东同意拟减资7,8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2,200万元。其中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威产业基金")和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按出资比例减资,减资后比例不变,亚威股份与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明创业投资")减资的同时进行股权比例调整,亚威股份将进一步提高股权占比。具体的股权调整方案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资前		计划减资额(万元)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威股份	20,000	40%	1,010	18,990	45%
亚威产业基金	15,000	30%	2,340	12,660	30%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	10,000	20%	1,560	8,440	20%
星明创业投资	5,000	10%	2,890	2,110	5%
合计	50,000	100%	7,800	42,200	100%

(二)股权调整的情况说明

亚威精密激光各股东于2019年8月共同签署的《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资金主要用于与韩国KOSDAQ上市公司LIS Co., Ltd(以下简称"LIS公司")展开精密激光领域的全面战略合资合作。详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53),其刊载于2019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亚威精密激光有序推进了与LIS公司的战略合资合作,完成了部分投资资金的支付,通过其子公司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收购LIS公司350万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中约定,尾款7,700万元(相当于转让价款20%)的支付方式需根据LIS2019年度经KPMG审计的净利润确定。详见《关于孙公司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收购境外公司21.96%股份的公告》(2019-035),其刊载于2019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LIS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提供了由KPMG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LIS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亏损人民币1,259.20万元。亏损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因2019年第四季度客户延期提货未达到预期,部分订单延期到2020年第一季度交付(已于2020年第一季度全部完成提货);二是处置子公司免税店及子公司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调整等非激光业务导致亏损,其中处置免税店业务及资产导致亏损2,870万元人民币,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净利润1,830万元人民币,合计亏损4,700万元人民币。上述非激光主业资产都已经处置完毕,此类亏损事项从2020年开始将不再会发生。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因LIS公司2019年度经KPMG审计的净利润不足4,200万元人民币,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不再支付股权转让的尾款。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设立亚威精密激光投资平台投资用途的专属性,让各投资方资金利用投资效益最大化,亚威精密激光各股东决定对这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减资。同时从LIS公司公布的财报显示,LIS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27.49亿韩元(约合人民币3.05亿元),净利润85.47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948.9万元),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LIS公司未来业绩的信心,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调整方案中亚威股份的股权占比进一步提高。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投资方之一亚威产业基金,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副董事长施金霞女士任亚威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方之一星明创业投资,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为其合伙人。亚威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亚威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11月25日《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9年3月7日《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年4月21日《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19年9月4日《关于制定(亚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投资项目跟投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投资方介绍

(一)亚威产业基金

名称: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TF1GW3H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注册住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凌)
合伙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备案:已备案,编号SCD192

(二)星明创业投资

名称:苏州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MEEB71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注册住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戚善云)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备案:已备案,编号SJH87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JKCF7K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62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与元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3月31日,亚威精密激光总资产44,777.15万元,净资产44,758.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亚威精密激光减少的注册资本以1元/股的减资价格退回资金,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1,01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1日,就股权调整事项亚威精密激光各方股东签署了《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资数额及对价

亚威精密激光拟减少注册资本7,800万元,经其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减少的注册资本为1元/股,支付的减资对价合计为7,800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支付时间为9月30 日前。

2、各方的权利义务

1)执行减少注册资本前亚威精密激光股东会有关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决议、议定;
2)承担亚威精密激光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和公告义务;
3)亚威精密激光各方股东对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有异议且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各方应按减少注册资本比例承担回购义务;
4) 按照减资协议办理资产转移、变更手续;
5)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工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亚威精密激光的控制权,亚威精密激光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企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继续坚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推进资源的整合利用,与公司自身的激光业务优势互补,助推公司规模的增长。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受让亚威产业基金15,5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4月21日《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5月13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出资1,260万元与亚威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共同增资苏州深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6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玉国、张磊。因原保荐代表人张磊先生近期将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中银证券委派刘佳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杨玉国、刘佳。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刘佳女士简历

刘佳,现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板块,保荐代表人。刘佳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刘佳于2016年加入中银国际证券,曾参与完成了连云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7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2,427,74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5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 号《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985.01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591,927,760.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8,100,377.71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了优化银企合作关系,更加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开立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并将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新设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变更前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375049000003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0	已销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375049000002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70188000146045	称重物联网项目	0	已销户
变更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065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210,931,52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066	称重物联网项目	112,733,38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067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89,653,562.27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截至2020年8月11日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对甲方"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称重物联网项目"和"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 541,827,382,91元)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35,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44天、141天、14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0	1.54%-3.20%	144天	2020.8.7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54%-3.20%	141天	2020.8.10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1.54%-3.20%	141天	2020.8.10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9,500万元)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44天
(3)起始日:2020年8月7日
(4)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5)本金金额:玖仟伍佰万元整
(6)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1.54%-3.20%
(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2、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41天
(3)起始日:2020年8月10日
(4)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5)本金金额:捌仟万元整
(6)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1.54%-3.20%
(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3、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41天
(3)起始日:2020年8月10日
(4)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5)本金金额:壹亿捌仟万元整
(6)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1.54%-3.20%
(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刻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刻的表现。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产品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建设银行	2004-09-17	田国立	25,001,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